

汉语词法和句法的结构异同及 相关词法化、词汇化问题^{*}

施春宏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

提要 本文试图从一个新的角度来重新认识汉语词法结构和句法结构的同构异构关系,并以此为基础探讨句法结构词法化、词法结构词汇化的可能性和现实性问题。文章以VV型复合词内部论元结构的整合机制为例,考察了各类VV型复合词整合的基本方式和过程,进而概括出句法结构和相关词法结构在论元结构整合机制上的异同。在此基础上,文章进一步具体分析了各类句法结构词法化的可能性,将词法化的基本机制概括为拧合和接合两种基本方式,并由此检视了各类VV型复合词在词法组合词汇化过程中的现实表现。这种基于结构化模型的词法化整合机制和词汇化生成过程的理论探讨,或可深化我们对句法、词法和词库关系的认识,并为构建汉语的构式词法学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关键词 词法和句法 同构和异构 词法化 词汇化 整合机制 构式词法学

DOI:10.13724/j.cnki.ctiw.2017.02.001

一 引言：汉语词法结构与句法结构的同构异构关系

关于汉语词法结构与句法结构关系的研究,从大的格局来看,一般认为,两者之间具有一致性(如赵元任,1948、1968;吕叔湘、朱德熙,1952;陆志韦等,1957;任学良,1981;李行健,1982;朱德熙,1982;汤廷池,1991等,以及大多数《现代汉语》教材)。最有代表性的说法如朱德熙(1982:32):“复合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根成分组成合成词的构词方式。用复合方式构成的合成词叫复合词。汉语复合词的组成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基本上是和句法结构关系一致的。句法结构关系有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等等,绝大部分复合词也是按照这几类结构关系组成的。”这种共时性认识跟“今天的词法是昨天的句法”(Givón, 1971)的

^{*} 本文初稿曾在第六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台湾义守大学,2011年12月2—4日)上宣读,此后数年,时有调整。本项研究先后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2 & ZD175)、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BYY001)和北京语言大学学院级科研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17YJ050005)的支持。我的不同阶段在读研究生们提出了很多修改建议。《世界汉语教学》编辑部和审稿专家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世界汉语教学》编辑部和审稿专家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谨此一并致谢。

历时性认识在基本观念上是一致的,但更能显示出两者在构造过程上的同构性。这正如李行健(1982)指出的那样:汉语的复合词“大多是由词组演变而来的,因此,它们的结构规律同句法是一致的”。这种认识实际是从句法来看词法,而且将词素间语义关系的分析放在从属的地位(虽然句法关系的确定离不开语义关系的分析)。

然而,学界同时也看到,汉语复合词词素的结合是相当有灵活性的,不能简单地用句法结构来比附复合词词法结构(如孙常叙,1956;戴昭铭,1988;刘叔新,1990;黎良军,1995;徐通锵,1997;王宁,1999、2008;周荐,2004;朱彦,2004;李运富,2010;苏宝荣,2016)。总体而言,这种认识往往重视词素(字本位理论中则为字)之间语义关系的分析,同时重视复合词复合之源的考察,这样就必然重视那些经过非句法规则运作而成的复合词,而且关注词素意义与复合词整体意义之间的关系。如王宁(1999)指出:“现代汉语造句法与构词法不是同一的关系,而是互补的关系。它们不是共时语法的两个层次,而是实质不同的两个领域的语言结构,二者具有较大的差异性,不能用同一方式分析。”贺阳、崔艳蕾(2012)进一步指出:“汉语复合词结构和句法结构既有一致性,也有差异性,二者的异同在很大程度上与词汇化过程有关。”当然,人们也认识到,不考虑短语缩略和跨层整合等非词法因素,复合词词法结构与句法结构又确有相通之处,大多数复合词来自短语的词汇化(lexicalization)。正如沈家煊(2006a)基于当代语言类型学观念所考察的那样,语言词法类型和句法类型的联系有强有弱,相对而言,“汉语是(两者)联系比较强和直接的语言”。当然,这种联系的强弱和直接间接,除了原则层面的阐释,还需要对具体现象进行精细考察。

本文暂不考虑一般认为的词法跟句法结构关系不一致的地方,而重点考察一般认为两者相对一致的情况。然而,我们并非再次论证这种一致性,而是通过深入探讨结构内部的类型多样性和复杂性,来进一步考察一致中的差异,同构中的异构,进而阐释句法结构词法化(morphologization)的可能性以及词法结构词汇化的空间,即词法化、词汇化的组构性和能产性及其相关问题(如使用频率对词汇化的作用及其限度)。下面我们先看几个具体例子。

学界认识到汉语复合词词素间的结构关系和短语的结构关系具有一致性,是从大的构造类型(即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来着眼的,然而,如果我们深入到特定结构类型的内部,会发现两者之间在基本关系一致的前提下也呈现出不一致的地方。例如:^①

(1)a. 孩子打破了玻璃杯。(孩子打玻璃杯+玻璃杯破了)

b. 妈妈洗衣服洗累了。(妈妈洗衣服+妈妈累了)

其中的“打破”和“洗累”都是句法层面上的述补结构(此为动结式)。在构词法中也有述补式,如“提高、阐明”,但其语义结构类型只是跟“打破”相同(即“打”的客体论元跟“破”的主体论元所指相同),而跟“洗累”的语义结构类型(即“洗”的主体论元跟“累”的主体论元所指相同)有所区别。就“洗累”而言,“洗”的对象“衣服”并不能出现在“洗累”之后,即不能形成“妈妈洗累了衣服”这样的表达;但“衣服”可以作为致事(Causer)出现在由“洗累”构成的

^① 文中所用例句,取自北京大学 CCL 语料库、北京语言大学 BCC 语料库的分别标注 CCL、BCC,未标注者为内省用例。

“把”字句中,如“(这一大堆)衣服把妈妈洗累了”。而“打破”的用法正好与此相反,不能形成“玻璃杯把孩子打破了”这样的表达。出现这样互补用法的根本原因,就是这两个述补结构的内部语义关系并不相同;两者是否具有成词可能性也受此约束。由此可见,高层结构关系相同的复合结构能否成词,受其底层内部语义结构关系的制约。这是问题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一般在概括词法和句法的结构类型基本一致时,都是从主谓、述宾、述补、联合、偏正这五种来考虑的。如果扩大考察的类型,就会发现新的问题。例如:

(2)a. 元世祖还没有丢掉招降的幻想,决定亲自劝降文天祥。(CCL)

b. 宗翰派了一名金将跟郭振民一起到开封,劝宗泽投降。(CCL)

其中的“劝降”和“劝宗泽投降”常常分别被视作兼语式复合词和兼语式短语。然而,对复合词而言,“劝”的客体(“文天祥”)和“降”的主体(“文天祥”)整合后出现在宾语位置;而对短语而言,“劝”的客体(“宗泽”)和“投降”的主体(“宗泽”)整合后出现在两者的中间,形成了一种隔开式的表达。如果说兼语式复合词来自于兼语式短语的话,这个过程中显然还有一些需要特别说明的地方。有时句法结构和词法结构虽然表面上指同样的结构关系,而在实际相关语义成分的句法安排上并不一致。

这就牵涉到这样一个问题,如果复合词来自于短语结构,复合词类型来自于短语结构类型(即词法来自于句法),那么为什么有的句法类型或其下位类型可以发展为词法类型,而有的却不能有此发展结果呢?换个角度说,哪些类型或其下位类型的句法结构和词法结构有对应关系,哪些没有?为什么?

本文试图对这种一致性和差异性即同构关系和异构关系进行系统刻画,并给出某种解释。我们要探讨的问题是:1)词法结构关系和句法结构关系在大的方面具有一致性的前提下,大类下不同次类的词法化空间是否存在差异?若有差异,其具体表现如何?2)不同词法类型的次规则化能力是否相同?若有不同,其具体表现如何?3)不同词法次规则化能力的差异是否会带来词汇化现实性(如能产性、使用频率等)的差异?这些问题,当前讨论词法和句法关系时都少有涉及,而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既有利于分析汉语复合词词法结构的特征,也有利于深入到结构关系内部来探讨词法和句法的接口问题、词法和词库的动态性问题,同时还有利于从语言类型的角度来看待汉语词法和句法的特殊关系。

为了说明的方便和系统,本文立足于由两个谓性成分(包括动词或动性词素、形容词和形容性词素,为了行文方便,下文均用V表示)构成的复合词和短语,因为它们一般会涉及论元结构的整合问题,能够比较典型地反映出句法和词法之间的复杂关系。^②从谓性成分的论元结构整合过程入手,本文将探讨汉语复合词和短语的结构类型的一致性和差异性

^② 其实,这部分VV型复合词数量并不小。据苏宝荣(2016)对《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的统计,共收录由名素、动素和形素构成的双音复合词37663个,其中有1397个暂不能归入上述五种构词方式。就余下的36266个双音复合词而言,“名+名”占33%，“名+动”占2%，“名+形”占1%，“动+名”占22%，“动+动”占19%，“动+形”占2%，“形+名”占13%，“形+动”占3%，“形+形”占7%。其中,需要论元整合的“动+动、动+形、形+动、形+形”四类共占31%,数量可观。若进一步只考虑动词性复合词,则正如董秀芳(2004:136)指出的那样:“动动复合是动词性复合词的强势结构类型。”

相关的句法、词法后果。由于主谓式、述宾式、偏正式并不涉及两个谓性成分论元结构的整合问题,因此暂不考虑,而主要考虑 V+V 在复合过程中的句法、词法表现,如并列式、连动式、述补式、兼语式。而且由于汉语的复合词尤其是 VV 型复合词基本上都是由两个单音节词素构成的,因此暂时只考虑双音节的复合词及其相关的句法结构。^③

本文从 VV 型复合词论元结构的整合机制看汉语复合词的整合过程及其语法功能,目的是探讨句法合成词(syntactic compound)和句法结构之间的相应关系。当前关于词汇化的研究已经相当深入了,但学界对汉语语法系统的词法化问题极少关注。^④ 本文在分析句法和词法对应关系的基础上,试图从共时词法化和共时词汇化这一新的角度来进一步探讨句法结构词法化、词法结构词汇化的可能性和现实性的问题,以深化对句法和词法的关系及词法化、词汇化问题的认识,进而促进构式词法学(Construction Morphology)的建构。

二 复合词论元结构的整合机制

一般谈论元结构,都是指谓词或其结构式所支配的语义成分及其关系。我们将这种观念移置到对词素所支配的语义成分及其关系的分析,以此来讨论复合词内部谓性词素的论元结构问题。就此而言,复合词的论元结构自然就是由组成复合词的词素的论元结构整合而成。

我们先看 VV 型复合词的论元结构整合过程,这是探讨 VV 型的句法结构词法化的基础,也是说明相关词汇化现象的前提。

VV 型复合词中的每个 V 都支配一定的论元(相对于复合词所支配的高层论元,每个 V 所支配的论元为底层论元),这些底层论元在复合成词的过程中需要整合,而不是简单地进行线性排列。整合过程中会出现两方面的情况:一是两个 V 所支配的论元有同有异,相同的自然需要整合成一个,不能重复出现;二是复合词所提供的句法位置有限,而且每个位置所接纳论元的语义性质也受到约束,这就决定了底层论元向上提升是有条件限制的。基于此,施春宏(2005、2008、2015a)以动结式的生成过程为基础提出了两个谓词性成分论元结构的整合原则——“界限原则”(Boundary Principle)及其配位规则系统,以此来说明论元结构和配位方式的互动关系。其基本思路是:两个 V 之间存在着一个界限,在 V_1 和 V_2 的论元结构整合的过程中,其基础配位方式遵循这样的一些基本操作规则:(I)论元异指规则: V_1 独立支配的论元(即跟 V_2 所支配的任何论元都不同指)安排到整合体 VV 之前, V_2 独立支配的论元(即跟 V_1 所支配的任何论元都不同指)安排到整合体之后,分别如“她哭湿了手帕”

^③ 本文将复合词中谓性词素所支配的名性成分也看作谓性成分的论元。另外,这里只考虑跟论元结构整合有关的复合词,故简称不在分析之列。

^④ 笔者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知网(CNKI)上检索篇名中含有“词法化”一词的文献,只检得两则文献:高苗红(2008)、张征和杨成虎(2010);而以“词汇化”为检索项,共得 750 则文献,且时间跨度 20 余年。若在关键词中检索,以“词法化”为检索项的除了以上两篇外,也只剩一篇研究英语词缀的博士学位论文(邵斌,2015);而以“词汇化”为检索项的文献多达 4854 篇,时间跨度 30 年。当然,谈论词汇化的论著往往同时论及词法化问题,但视角不同,认知自然有别。

(她哭+手帕湿了)中的“她”和“手帕”; (II) 论元同指规则: V_1 和 V_2 所支配的论元如果相同(同指)的话, 两者的主体论元叠合后提升到整合体之前, 其他各种同指论元叠合后都提升到整合体之后, 如“她哭累了”(她哭+她累了)中的“她”、例(1a)中的“玻璃杯”; (III) 动词拷贝规则: V_1 客体论元如果跟 V_2 的任何论元都不同指, 则用拷贝动词的形式将其提升到整合体之前, 如例(1b)中的“洗衣服”。复合词整合中没有动词拷贝现象, 上面例(1a)和例(1b)的区别就是对这种现象的说明。这样, 根据 V_1 和 V_2 的配价数, 从两个 V 配价组合的逻辑可能性上说, 复合词构造理论上应该存在 9 种类型:^⑤

- | | | |
|----------------|----------------|----------------|
| A. $V^1 + V^1$ | B. $V^1 + V^2$ | C. $V^1 + V^3$ |
| D. $V^2 + V^1$ | E. $V^2 + V^2$ | F. $V^2 + V^3$ |
| G. $V^3 + V^1$ | H. $V^3 + V^2$ | I. $V^3 + V^3$ |

然而, 从复合词实际整合结果来看, 并非如此。像 B、C、G、H 这四种整合方式, 无论哪种复合词整合类型, 都罕有用例。这实际上跟两个底层动词论元结构的整合难度有很大关系。下文将对此有所说明。虽然以上 9 种有 4 种罕见其例, 复合词论元结构的整合看似简单一些, 实则有其更为复杂的一面, 下面对具体次类的分析也将有所说明。

下面我们根据一般论著中句法关系类型的描写来归纳复合词的结构类型。这是从造词角度来着眼的, 因此跟一般论著从构词角度描写复合词的类型上稍有出入(主要是连动式和兼语式), 但这样的描写意在显示从句法到词法的过程。这样, 我们大体将 VV 型复合词分为四类(在结构关系的形式化说明时 V 是否带宾语暂不考虑, X 、 Y 代表不同论元):

- 1) 并列式。结构关系是: $X + (V_1 \text{ and/or } V_2)$ 。例如: 奔跑、爱护、帮助。
- 2) 述补式。结构关系是: $(X + V_1) \text{ cause } (Y/X + V_2)$ 。例如: 提高、干裂。
- 3) 连动式。结构关系是: $(X + V_1) \text{ then } (X + V_2)$ 。例如: 听写、病休。
- 4) 兼语式。结构关系是: $(X + V_1 + Y) \text{ and } (Y + V_2)$ 。例如: 遣返、请教。

这样的分类在实际用例的归并中常有瓜葛, 主要是连动式有时跟并列式和述补式中的动结式区分不够清晰。如“播放”中“播”和“放”是两个动作, 似乎可归入并列式, 但在说话人的意念中却是先“播”后“放”, 先后相继, 似应归入连动式; “干裂”, “干”和“裂”是先性质后动作, 似乎可归入连动式, 但“干”又是“裂”的原因, 而且“裂”的主体状态发生了改变, 似应归入述补式; “病休”虽是因“病”而“休”, 但“病”和“休”是先后发生的两个动作, 而且“休”的主体状态没有发生改变, 因此可以归入连动式(实际上这其中的“因……而……”关系不是直接作用而导致结果的关系, 是相当宽泛的因果关系)。这样, 我们在区分并列式、述补式和连动式时采取了下面的处理策略:

动结式(属于述补式): 两个成分之间具有致使关系, 且 V_2 的主体状态发生改变。没有致使关系的述补式不受此语义关系约束, 只是一般性的动作和补充说明的关系。

并列式: 没有致使关系, 也没有实际的或意念上的先后关系。

^⑤ V 和 VV 的右上角数字分别表示 V 或 VV 的配价数。同时, 在下文中, VV 型复合词中的两个 V 分别标为 V_1 和 V_2 , 但在类似 $V^1 + V^1 \rightarrow VV^1$ 这样的结构式中, 为了标示简洁而没有标出其下标序列号。

连动式:没有致使关系,但有实际的或意念上的先后关系;或虽有宽泛的因果关系(必然蕴涵先后关系),但 V_2 的主体状态没有发生改变, V_2 本身强调的仍然是一种动作。

显然,对“意念上的先后关系”如何处理,会有争议,但考虑这类关系对复合词形成过程的分析没有根本影响,因此如何处理,并非关键。

另外,兼语式有时也容易跟述补式纠葛不清,如“遣返”,可以理解成“遣之而使其返”。如果两个动作可以分离的话,我们倾向于当作兼语式处理。

下面根据配价组合的逻辑可能性对各种类型及其子类分别举例分析,所有用例都以《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为依据;用例多少的初步判断大体以笔者目前收集到的用例为据,限于时间,尚未对《现代汉语词典》相关词条做出全面的整理。

2.1 并列式(联合式)

典型的并列式复合动词,其 V_1 和 V_2 的论元结构都相同,这样整合起来之后体现出典型并列的特征。下面就是这样一些类型:

1) $V^1 + V^1 \rightarrow VV^1$ 。两者主体论元相同,整合后作为复合词的主体论元。这里记作“奔跑”类。例如:

奔跑、爆炸、崩塌、倒塌、翻腾、号哭、饥饿、哭泣、溃败、来往

劳动、流动、灭绝、拼搏、衰败、逃跑、啼哭、跳跃、休息、游憩

这样的词有不少。如果将形容词也看作动词的一部分的话,绝大部分并列式形容词都属于这种类型,数量众多。^⑥ 这里记作“远大”类。例如:

远大、安全、悲伤、干旱、高兴、广阔、孤独、寒冷、简单、快乐

辽远、美丽、平安、清楚、柔软、伟大、迅速、英明、勇猛、整齐

2) $V^2 + V^2 \rightarrow VV^2$ 。两者主体论元相同,整合后作为复合词的主体论元;客体论元也相同,整合后作为复合词的客体论元。这里记作“爱护”类。例如:

爱护、宠爱、拔除、摆弄、保管、传播、妨碍、改换、攻打、购买

关闭、击毙、描绘、驱赶、伤害、修补、选拔、招收、整理、组装

这种类型在并列式中数量很多。

3) $V^3 + V^3 \rightarrow VV^3$ 。两者主体论元相同,整合后作为复合词的主体论元;每个 V 都有两个客体论元,两个客体论元分别相同,整合后分别作为复合词的两个客体论元。这里记作“帮助”类。例如:

帮助、拨付、称呼、呈献、答应、讹诈、分发、奉送、归还、哄骗

挤占、奖赏、教授、捐献、赔偿、抢夺、退还、要求、邮寄、赠送

这种类型在并列式中数量也不少。虽然它们是三价的,但在实际使用中常常并非以三价形式出现,这里的说明只是取最大的配价数。而且,有的词素单用时虽然是三价的,但进

^⑥ 苏宝荣(2016)在《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中共检索到“形+形”2384例,其中联合式2289例,占96%,处于绝对优势;其余95例为偏正式。另,并列式形容词还有二价的情况,但其中的一个论元需要用介词来引入,如“严格”(这个老师对学生很严格)。由于数量不多,下面不再说明。

入到具体词中,常以二价的形式出现,如“保藏、贮藏”中的“藏”、“教训、管教”中的“教”。这样,“保藏、贮藏,教训、管教”的整合类型就应该归入 2) 类。

上面说明的是两个谓性词素整合成的复合词仍是动词的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两个谓性词素整合成词时所生成的复合词就一定是动词,如“开关”是名词,“爱好”是动词兼名词。

VV 型并列式复合动词的整合类型,除了上面三种外,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情况,即准价动词,包括准二价动词、准三价动词。准价动词的基本内涵是其中的某个论元需要介词引进来安排句法配置的位置(参见袁毓林 2010;这里的“价”在袁著中称作“元”)。例如:

(3)a. 中国队正在和美国队比赛。

b. 警察向路人调查车祸的原因。

这里的“比赛”支配两个论元,但对象论元“美国队”用介词引出,属于准二价动词;这里的“调查”支配三个论元,但对象论元“路人”用介词引出,属于准三价动词。袁毓林(2010)对准价动词做了整理,例如(本文稍有取舍和增补):

VV 型准二价动词,包括两小类:

协同动词:比赛、辩论、唱和、搏斗、分离、会谈、交配、抗衡、恋爱、吻合

针对动词:奔忙、辩护、辩解、搏杀、冲刺、靠拢、平反、屈服、挑战、投降

VV 型准三价动词,包括三小类:

取得义动词:索取、订购、征求、征收、请求、调查、抵还、抵消、兑换、判罚

给予义动词:垫付、拨付、翻译、解释、缴纳、夸耀、捎带、透露、推荐、转达

协同义动词:商谈、商量、商讨、商议、洽谈、谈论、协商、讨论、交涉、接洽

显然,这些 VV 型准价动词绝大多数是并列式的,而且组成准价动词的两个词素也基本上具有准价的用法,如“比赛(和……比/赛)、奔忙(为……奔/忙)、索取(向……索/取)、垫付(给……垫/付)、商谈(与……商/谈)”。当然,有很多词素已经不能独立成词了,此时准价用法(如“向……索、和……商”)只是这些黏着语素的潜在功能。

2.2 述补式(动补式、补充式)

VV 型述补式复合词主要就是动结式,下面便以此为例来说明。关于动结式的整合机制和类型,学界已从不同角度做了较为系统的描写(参见施春宏(2008)所列文献)。但就动结式复合词而言,其类型还是有相当大的限制的。能够整合成词的主要是下面两种类型:

1) $V^1 + V^1 \rightarrow VV^1$ 。两者的主体论元相同,整合后作为复合词的主体论元。这里记作“干裂”类。例如:

干裂、爆裂、松动

从理论上推测,这类复合词应该存在,但我们的语料调查却不容易见到相关用例(上述诸例甚至也可看作并列式)。但作为句法结构的 VV^1 型述补式,其组合能力还是不低的,如仅以“倒”为补语的就“绊倒、病倒、跌倒、翻倒、惊倒、摔倒、吓到、晕倒、栽倒”等,其中的“绊倒、惊倒、摔倒、吓倒”还可以带宾语,具有作格(ergative)特征。但发展成复合词的,难见其例。如“长大、冻伤(这里指动词)、干死”,虽很常用,但都未成词。它们虽合乎词法词(morphological word,即基于词法规则生成的词)的要求,但难以成为词汇词(lexical word,即列

入词库中的词)。这种情况在下文的分析中会多次见到。这类结构的词汇化能力很弱,主要是所表达的致使性语义关系不够典型(比较下面的“提高”类),在语法表现上词和非词之间并无区别,因此成词时紧密度不够,哪怕使用频率并不低。而且从实际进入这类结构的一价成分来看,基本上都具有口语性或可用于口语中,这在一定程度上排斥了带有文言特征的黏着词素。由此可见,频率作用虽然很大,但不是词汇化的内因,并非决定性因素。这是句法和词法、词法词和词汇词不对称的表现。

2) $V^2 + V^1 \rightarrow VV^2$ 。 V_1 的主体论元在 V_2 中没有同指者,因此直接提升为复合词的主体论元; V_1 的客体论元和 V_2 的主体论元同指,两者整合后提升为复合词的客体论元。这里记作“提高”类。例如:

提高、贬低、拆散、充满、摧残、挫败、打通、放松、改良、割裂

激怒、减少、夸大、扩散、认清、扫平、识破、损坏、证实、制服

这类词的基本语义关系是:通过 V_1 这个动作对其对象施加影响从而使其发生 V_2 这样的变化。由于这种致使性语义关系很典型,因此由这种格式构成的词数量很多,词汇化能力强。汉语动结式复合词,基本上都是这种类型。由于交际中多因一果或多果一因的情况很普遍,因此在构词上也常出现系列同族词的现象。例如:

~明: 辨明、标明、表明、查明、阐明、点明、判明、启明、认明、申明、说明、探明、宣明;

~定: 奠定、断定、鉴定、判定、评定、认定、审定;

~倒: 扳倒、驳倒、打倒、拉倒、摔倒、推倒、吓倒、压倒;

~正: 订正、端正、改正、更正、矫正、校正、纠正、匡正、修正;

~动: 打动、带动、调动、发动、改动、感动、拉动、鼓动、启动、煽动、推动、摇动、振动;

~灭: 剿灭、歼灭、扑灭_(扑灭苍蝇)、扑灭_(扑灭大火)、消灭、熄灭;

点~: 点穿、点明、点破;

加~: 加大、加固、加高、加紧、加剧、加快、加强、加热、加深、加重;

推~: 推迟、推出、推倒、推动、推翻、推广、推进、推升;

压~: 压倒、压低、压服、压缩。

这类词,如果两个词素都是自由词素的话,常可离合,在中间插入“得”或“不”,如“认得清、认不清”。当然,能否离合,还受其他条件限制,此不赘述。

同时也需要指出,有时是否成词,跟该结构是否出现比喻等引申用法有关,如“~破”,被认为已经成词或基本成词的“爆破、冲破、打破、道破、点破、攻破、划破、击破、揭破、看破、识破、说破、撕破、突破”等都有比喻用法;或者出现了转喻含义,如“烧伤、烫伤”的名词用法。实际上,造成“破”或“伤”的动作很多,是否成词,与适用场景和使用频率有关。如“烧破、赶跑”和动词“烧伤、烫伤”一般认为没有成词,主要是其使用场景没有拓展到别一领域。可见,如上所言,频率也不一定是最终决定因素,它在本质上起的是促动作用。

2.3 连动式(连谓式)

这里将连动式作为独立的一类提出来,主要是从语义角度来考虑的。一般基于结构关系分析,是没有这种复合词类型的;但如果从句法和词法的关系及词法化、词汇化的过程来

考虑,又有将此类独立出来的必要。它的基本结构类型跟并列式相同。

1) $V^1 + V^1 \rightarrow VV^1$ 。两者的主体论元相同,整合后作为复合词的主体论元。这里记作“病休”类。^⑦ 例如:

病休、病退、败退、败亡、败走、退休、降落、集训

这类词的数量较少,一般的词法分类都将它们归入并列式或动结式。像“飞行、滚动、笑纳(一般做不及物)”这样 V_1 表示 V_2 的方式的复合词,在结构方式上也大体可归入这一类。

2) $V^2 + V^2 \rightarrow VV^2$ 。两者主体论元相同,整合后作为复合词的主体论元;客体论元也相同,整合后作为复合词的客体论元。这里记作“听写”类。例如:

听写、扮演、报考、报销、播放、查办、撤换、承包、抽调、割让

剪贴、接管、截获、进驻、认领、提供、投靠、推知、迎候、追击

跟并列式一样,这种类型的连动式数量较多。

理论上 VV 型连动式还应存在 $V^3 + V^3 \rightarrow VV^3$ 这样的类型和用例(如“借用”)。但就具体语义关系分析来看,这样的连动式跟并列式没有什么必然的区分。上面的并列式,就具体用例而言,有的看作连动式也是可以的,如“转交、讹夺、封存、退还”之类。这样看来,连动式跟并列式一样,也有三种类型,由于常跟并列式难以区分,这里便不再单立一类来说明了。

2.4 兼语式(递系式)

兼语短语一般是这样理解的:由一个述宾短语同一个主谓短语套在一起构成,前面述动词的宾语兼做后面谓词的主语。即 V_1 的客体论元跟 V_2 的主体论元所指相同,如“请他看戏”。如果照此处理,上面“提高”类动结式似乎就成了兼语式复合词。然而实际上学界尚无如此处理的。这样,词法中兼语式的定义就需要结合语义关系做出一定调整,以将“提高”类动结式复合词排除。像“逗笑”,不同的论著或教材处理的结果就不一样。它们之所以被看作动结式,就是因为两个 V 之间有致使关系;它们之所以常被看作兼语式,是因为“笑”有动作性。可见,“逗笑”中的“笑”实际上有两种涵义,一是非自控的行为(动结式),一是可自控的行为(兼语式)。“提高”就属于前一类。

下面我们先看 VV 型兼语式复合词的整合类型,同时对兼语式和动结式复合词类型的差别做出一定的说明:

1) $V^2 + V^1 \rightarrow VV^2$ 。 V_1 的主体论元和 V_2 的主体论元异指,因此直接提升为复合词的主体论元; V_1 的客体论元和 V_2 的主体论元同指,两者整合后提升为复合词的客体论元。这里记作“遣返”类。例如:

遣返、召集、劝降、诱降、招降、邀集、劝退、劝进、催眠、引爆

这类词跟动结式“提高”类整合规则基本一致,只是虽有一定的成词能力,但不怎么强,因为具有这样语义关系的能充当 V_2 的谓性词素并不多。

上面这些兼语式,有的还可以根据对论元结构的不同理解而有不同的处理结果。如“召

^⑦ 此类结构如果理解成“因 V_1 而 V_2 ”,则应看作状中式。但是由于跟一般状中式(如“曾经、小瞧”)不同,它由两个动性成分组合而成,且前后为先后时序关系,因此这里视作连动式。

集”,如果理解成召而集之,那么便可以理解成并列式或连动式,即“ N_1 召 $N_2 + N_1$ 集 N_2 ”。可见,一个复合词的内部形式(构词理据)有时未必就是单一的。

有人看到了这类兼语式中存在致使性语义结构关系,因此在将兼语式区别于并列式和述宾式时强调:“这些复合词的前一个语素所表示的动作行为具有‘致使’特征,由于它的作用而引起、致使、导致后一个语素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出现。”(岳守雯,2004)其实,这自然就跟动结式合在一起了。可见,纯粹从语义关系来判断结构类型,是存在不少问题的。因此有人主张取消兼语式,如杨锡彭(2002)。就上面所论而言,取消论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就下面几种整合类型的分析来说,留下兼语式这种类型,也有其合理之处。

2) $V^2 + V^3 \rightarrow VV^3$ 。这种结构整合起来比较复杂。 V_1 的主体论元在 V_2 中无论有没有同指者,整合后都提升为复合词的主体论元; V_1 的客体论元和 V_2 的主体论元同指,两者整合后提升为复合词的客体论元(作为间接宾语); V_2 的客体论元中跟 V_1 论元不同指的成分直接提升为复合词的另一个客体论元(作为直接宾语)。如“请教”来自于“请”(我请张三)和“教”(张三教我数学问题),整合后形成“我请教张三数学问题”。这里“教”的对象不能是其他人,否则论元结构就无法安排了,如由“请”(我请张三)和“教”(张三教小明数学问题)就不能整合成“我请教张三小明数学问题”。这里记作“请教”类。例如:^⑧

请教、请示、讨教、求教、求借、求助

这些词更常见的配置方式是用介词将间接宾语提前,形成诸如“我向张三请教数学问题”之类的表达方式,若此则跟下面一类的整合结果相同。这种类型的复合词,其底层论元结构整合起来比较复杂,构成的词素也很有限,而且使用的场景有限(基本上只用于请求场景),导致数量极少。

3) $V^2 + V^2 \rightarrow (P+N+)VV^2$ 。其中P为介词,下同。 V_1 的主体论元在 V_2 中无论有没有同指者,整合后都提升为复合词的主体论元; V_2 的客体论元后置; V_1 的客体论元和 V_2 的主体论元同指,根据上面的整合规则,两者整合后应该提升到复合词后做客体论元,但这类比较特殊的是,两个动词同指的论元往往并不在(甚至不能在)复合词之后出现,而是通过介词等在复合词之前引出。这里记作“引见”类。例如:

引见、托运、派驻、召开

这类词数量很少。按袁毓林(2010)的思路,应该属于准三价动词。这些词的同指论元之所以不能后置,跟其语义结构关系有关,因为这些词后有 V_2 的客体论元优先占据了宾语的句法位置,因此它只好前置并通过介词引入了。例如:

(4)a. 她热情地向记者引见了身着民族服装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奥莫托索。(CCL)

b. 除了要为渴望签名的小朋友积极引见运动员,董先生插空也会站到金牌健儿身旁合个影。(CCL)

由此类可以看出,有的词法类型并非由句法结构直接整合而来。在句法结构进一步词

^⑧ 用作三价动词的“教”(jiāo)和“请教”中的“教”(jiào)在现代汉语中读音不同。“求教、求助”中的“求”在连动式中做二价动词使用,而单用时可以做三价动词,如“我求你一件事”。

法化的过程中,有时会需要特殊的整合机制。当然,这类不一致的词法结构,往往整合难度比较大,词汇化能力比较弱。下面的一类也是如此。

4) $V^2 + V^2 \rightarrow (P+N+)VV^1$ 。它们的语义关系是 V_1 的主体论元跟 V_2 的客体论元同指,而 V_1 的客体论元跟 V_2 的主体论元同指,相互绞合在一起。如“求救”的语义结构关系指“ N_1 求 N_2+N_2 救 N_1 ”。两个 N_1 整合后提升为主体论元,而两个 N_2 整合后只能通过介词引入提升到复合词之前。这里记作“求救”类。例如:

求救、求饶、求援、乞怜、乞援、请援、讨饶

这类词,按袁毓林(2010)的思路,应该属于准二价动词,数量也很少。

通过比较这几种 VV 型复合词的整合类型,我们发现并列式、连动式和述补式的整合过程比较整齐,而兼语式虽然总体数量不多,但内部结构相当复杂,上面对兼语式的分析还没有充分展开,而且还有不少特例需要解释。如“讨还”(我向他们讨还了欠债),其语义结构关系是:我向他们讨欠债+他们还了我欠债,“讨”本身是准三价动词,“还”是三价动词,整合后一般做准三价动词使用。还有一个情况是,汉语介词结构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安排准价动词整合过程中难以无标记配置的论元,这使汉语词法类型显得更加复杂。

当然,无论情况如何复杂,兼语式论元结构的整合过程仍然大体合乎“界限原则”,而这正是汉语 VV 型词法结构关系和句法结构关系基本一致的基础。有先生从隐含与省略的区别着眼,认为“请示、诱降”类兼语式复合词的中间隐含了一个语义成分,如“请(上级)示”;但隐含的成分是不能添补的(翰承,1993)。这样的理解似乎也可以(实际上语义内容并不完整),但如果基于论元结构的整合过程来考虑,也可以说它并没有隐含什么,而是底层论元整合后提升为高层结构的客体论元了(如“请示上级如何处理”)。另外,如果看作隐含的话,那么上面各类复合词,除了“奔跑”类外,其余都可以说有隐含情况存在,而且隐含的内容和关系相当复杂。这样,是否需要理解为隐含,就需要重新考虑了。

上面的分类是根据词素间的语义结构关系类型来分类的。但借鉴 VV 型句法结构整合原则及其配位规则系统的分析路径,即根据两个谓性词素的论元结构整合机制来重新归类,也许更能看出其中蕴涵的系统性。这里根据两个底层 V 的主体论元是否同指,将上面各种整合类型分为两大类:主体同指式和主体异指式。这两类决定了 VV 型复合词论元结构整合过程的大格局。下面列表说明:(见下页表 1)

从表 1 可以看出,在 VV 型复合词中,主体同指式复合词中两个 V 的配价基本上都相同。而主体异指式复合词除述补式“提高”类外,其他都是兼语式,各个次类的整合过程相对而言都比较复杂。

当然,上面的分析只是对整合类型的说明,这并不是说合乎这些整合类型的就必然成为一个复合词,即合乎词法化次规则的未必能够实现为词汇化实例。如“睡醒”(孩子睡醒了)虽然跟“干裂”属于一类,且使用频率很高^⑨,但至今仍未凝固成词,而且未来也难以进入词

^⑨ 在 BCC 的“综合”类语料中,“睡醒”共见 13486 次,而“干裂”共见 1204 次(2016 年 11 月 28 日检索),不及前者的十分之一。当然,不同语料类型,词频会有差异,但“睡醒”的使用频率很高则是肯定的。

典中。词法化整合的可能性能否转化为词汇化的现实性,是若干条件共同制约的结果。

表1 VV型复合词论元结构的整合类型及其句法配置

	整合类型	复合类型	类例	其他论元关系	基础句的句法配置
主体同指	$V^1 + V^1 \rightarrow VV^1$	并列式	奔跑	无客体论元	S+VV
			远大		
		述补式	干裂		
	$V^2 + V^2 \rightarrow VV^2$	连动式	病休	客体同指	S+VV+O
		并列式	爱护		
	$V^3 + V^3 \rightarrow VV^3$	连动式	听写		S+VV+O ₁ +O ₂
主体异指	$V^2 + V^1 \rightarrow VV^2$	并列式	帮助	客主同指	S+VV+O
		述补式	提高		S+VV+O ₁ +O ₂
	$V^2 + V^3 \rightarrow VV^3$	兼语式	遣返		S+VV+O ₁ +O ₂
		兼语式	请教		S+[P+N+]VV+O
	$V^2 + V^2 \rightarrow [P+N+]VV^2$	兼语式	引见		S+[P+N+]VV

从理论上说,两个V的论元结构整合类型还有其他一些,如 $V^1 + V^1 \rightarrow VV^2$ 这种类型,可以构造出“哭湿”(妹妹哭湿了手帕)之类的表达,但在复合词中并没有出现,而且也很难出现。可见,VV型复合词能否出现,不但跟两个V的论元结构的整合可能性有关,而且跟整合力度的大小尤为相关。就“哭湿”而言,两个V的论元都不同指,因而在整合的过程中,整合度(degree of integration)很低,不能词法化,难以成词。对此,我们在下文讨论词汇化过程时再来说明。

三 句法结构的整合机制及其与相关词法结构的关系

上面是从词法的角度分析了两个谓性词素整合成复合词时所呈现出来的类型。下面接着从句法的角度分析由两个动词构造而成的VV型句法结构的论元结构整合机制,并借此分析两个谓性成分整合过程中在句法结构和词法结构上所表现出来的异同关系。也即探讨VV型句法结构的词法化取向及其结构性约束条件。

在VV型句法结构中, V_1 和 V_2 之间的配位方式有两种类型,一是 V_1 和 V_2 紧邻的情况(V_1V_2),一是 V_1 和 V_2 之间由论元成分隔开的情况(V_1NPV_2)。我们称前者为合用式,后者为分用式。两种整合形式的内部构造都有不同的整合类型。跟VV型复合词的构造过程大相径庭的是,VV型合用式句法结构的整合机制相当复杂,而跟VV型兼语式复合词相对应的VNPV型分用式句法结构的整合机制则非常简单。就此而言,可以看出句法结构跟词法结构存在着对称与不对称两个方面。

3.1 合用式

就论元结构的整合机制而言,关于两个谓性成分整合成句法结构,讨论得最为集中的类型是动结式,因其词法特征既独特又鲜明。实际上,合用式句法结构的整合类型都可以从动

结式的整合过程中得到具体分析。因此这里就主要以动结式的整合类型为例。^⑩

在两个 V 整合的过程中,根据是否需要采取动词拷贝形式来提升底层动词的论元,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自由式(free construction)和依存式(dependent construction)。在基础句式中,自由式指两个动词的所有底层论元在整合过程中都可无标记地提升上来,而依存式则指两个动词在整合过程中,某些论元需要在动词拷贝形式的帮助下才能提升上来。如:

(5)a. 张三踢伤了李四。(张三踢李四+李四伤了)

b. 张三踢足球踢伤了左脚。(张三踢足球+左脚伤了)

例(5a)中的“踢伤”是自由式。例(5b)中的“踢伤”则是依存式,如果动词拷贝形式“踢球”不出现的话,在独立的语境中就不能充分地表达出完整的语义内容。

基于此,我们可以将合用式再分作两种类型来说明,从中可以看出从句法结构发展到词法结构存在着某些句法约束规则。下面的说明是依照上面 VV 型复合词的词法整合类型的顺序来展开的,但会增加一些词法中所没有的句法整合类型。

3.1.1 自由式

自由式 V_1V_2 的整合类型复杂多样,主要有下面这样一些:

1) $V^1 + V^1 \rightarrow VV^1/VV^2$ 。有两种整合类型:

(6)a. 妹妹哭醒了。(妹妹哭+妹妹醒了)

b. 妹妹哭湿了手帕。(妹妹哭+手帕湿了)

这里分别记作“哭醒”类和“哭湿”类。前者属于主体同指型,后者属于主体异指型。由此可见,在 VV 结构式中,两个 V 的整合并非必然构成一价形式,像“哭湿”类虽然也是由两个一价动词整合成的组合,但“哭”和“湿”的主体论元并不相同,整合后只能作为二价结构出现。“哭湿”类结构目前没有发现成词的,虽然它可以作为句法词(syntactic word)参与句法运作^⑪。从上一节的分析已经看出,“哭醒”类中某些词可以组合成词(类同“干裂”),但数量也很少;但与之论元结构整合机制相同的并列式复合词(“奔跑”类、“远大”类)则很多。

2) $V^1 + V^2 \rightarrow VV^2$ 。只有一种整合类型:

(7)他想飞跑一气,跑忘了一切,摔死也没多大关系!(他跑+他忘了一切)

这里记作“跑忘”类。它属于主体同指型。这类动结式很少,补语动词主要是“忘、丢、掉”等,如“逛忘、忙忘、睡忘、歇忘、逛丢、跑丢、睡丢(～了行李)、跳丢、跑掉(～了一只鞋)、玩掉”。这种动结式的可接受性不是很高。目前笔者未见到动结式复合词的相关用例,其他类型中也只检索到了“走访”这一个连动式复合词。

3) $V^2 + V^2 \rightarrow VV^2$ 。只有一种整合类型:

^⑩ 在动结式中,还有指动式,即结果补语的语义指向述语动词(如“走晚、吃早、教迟”和“站住、抓住、教完”等类型),这里暂不考虑。

^⑪ “句法词”即通过句法运作而生成的“词”,不同于词汇化而形成的词汇词。参看冯胜利(2001a、2001b)、庄会彬(2015)等,其中所论大多实际跟词法词相关。本文论及的句法词的范围与此有同有异,限于篇幅,不展开论述。

(8) 我听懂了你的话。(我听你的话+我懂了你的话)

这里记作“听懂”类。它属于主体同指、客体同指型。这类动结式数量不少。同样,两个V整合而成的复合词,无论是述补式,还是并列式、连动式,数量都比较多。

4) $V^3 + V^3 \rightarrow VV^3$ 。这种整合类型没有动结式的用例。两个三价V紧邻的其他类型往往都整合成了一个词,如“帮助、偿还、偿付、归还、教授、扣发、赔付、喷洒、评选、赏赐”之类,而且数量并不太少;而非成词的紧邻使用现在都不太自然(一般采取分说或两者取一的方式),偶有的两个三价动词连用的非成词形式,一般也不采用带双宾的用法。例如:

(9)a. ?他赔还了图书馆几本书。(他赔了图书馆几本书+他还了图书馆几本书)

b. ?他泼溅了我一身菜汤。(他泼了我一身菜汤+他溅了我一身菜汤)

(10) 终场哨声一响,球员们就向观众抛扔球衣。

像下例中的“扣罚”,《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虽然未收,但跟已收的词语“扣发、扣减、扣留、扣压”在成词能力上没有本质差异:

(11) 群众有难小修不过天,每拖一天扣罚责任人10元。(CCL)

也就是说,这种整合类型在现代汉语句法系统中没有多少能产性了。

这里记作“赔还”类。作为合乎标准韵律词的形式,“赔还”类还是有一定的成词空间的。从这里可以看出,从句法到词法,还受到特定时空的限制,过了一定的时空,相应的句法结构也没有了能产性,但在词法结构中却有一定的创造力。

5) $V^2 + V^1 \rightarrow VV^2$ 。只有一种整合类型:

(12) 爸爸点亮了煤油灯。(爸爸点煤油灯+煤油灯亮了)

这里记作“点亮”类。它属于主体异指、客主同指型。这种类型的句法结构具有很高的能产性,整合而成的复合词数量也非常多。

6) $V^2 + V^3 \rightarrow VV^3$ 。只有一种整合类型:

(13) [老师] 请送图书馆一本书。(老师请[你]+[你]送图书馆一本书)

这里记作“请送”类(此类尚未找到动结式的合适用例)。这种类型的句法结构的整合往往需要隐含一些论元成分。由于整合过程比较复杂,因而成词能力很低。

7) $V^3 + V^2 \rightarrow VV^3$ 。例如:

(14) 我教会他象棋/下象棋了。(我教他象棋/下象棋+他会象棋/下象棋了)

这里记作“教会”类。它属于主体异指、客主同指型。这种情况在上面的词法类型中似乎没有见到,也就是说基本上没有成词的空间了。

3.1.2 依存式

所谓依存式,就是整合后生成动词拷贝式(重动式)的类型。由于所有的依存式都没有词汇化实例,因此不再对其内部整合过程具体分析。其基本的整合机制是: V_1 所支配的客体论元中跟 V_2 所有论元都不同指,因此在提升的过程中需要用拷贝形式“ $V_1 + O$ ”来安排其论元,进而形成动词拷贝结构。下面是依存式的主要类型(参看施春宏,2008,2010a):

(15)a. 妈妈洗衣服洗累了。(妈妈洗衣服+妈妈累了)

b. 爷爷砍排骨砍钝了新菜刀。(爷爷砍排骨+新菜刀钝了)

- c. 小王倒电脑倒赔了一万块钱。(小王倒电脑+小王赔了一万块钱)
 d. 我送顾客洗衣粉送晕了。(我送顾客洗衣粉+我晕了)
 e. 是你教体操教笨了这孩子。(你教这孩子体操+这孩子笨了)

依存式是一种相当自由的组合形式,汉语词汇系统中没有这样的词汇化实例。这是因为,依存式在整合过程中,需要通过“ V_1+O ”来提升底层论元,这就使 V_1 和 V_2 之间词法和语义关系都很松散。这样导致的结果是,由依存式形成的词法形式本身就不存在了。

由此可见,就合用式而言,句法结构和词法结构并不完全对应,总体而言句法结构的整合类型要比词法结构的整合类型更加丰富,如所有的依存式都没有对应的词法形式。即便自由式,某些句法结构也没有相应的词法结构,如主体异指的自由式“哭湿”类。当然,也有词法结构类型在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中没有得到充分反映,如“请教”类。这是特别值得关注的现象。

3.2 分用式

分用式就是一般所谓的兼语短语,由述宾短语和主谓短语套叠而成。根据第二个动词的论元数量和性质,可以分成四种整合类型:

- (16) a. 我带他玩。(V^2+V^1)
 b. 我托他买票。(V^2+V^2)
 c. 我请他教孩子数学。(V^2+V^3 , V_2 的间接宾论元跟 V_1 的主体论元异指)
 d. 我请他教我数学。(V^2+V^3 , V_2 的间接宾论元跟 V_1 的主体论元同指)

除(d)稍有特殊且基本属于个例外,其他分用式在词法中均无法直接体现。当两个 V 可以进一步整合而形成紧邻的合用式时,最关键的问题就是如何安排中间论元的问题。跟词法中的兼语式相对照可以发现,这个论元常采取介词引入的形式来提升,如“引见”类和“求救”类(还有个例“讨还”)。词法结构中的“请教”类基本来自类型(d),而不是(c),虽然两者的表面结构是相似的,但内部语义结构关系并不完全相同。在(d)中, V_1 “请”的主体论元“我”跟 V_2 “教”的间接宾论元“我”同指,整合后提升为“请教”的主体论元, V_1 的客体论元“他”跟 V_2 的主体论元“他”同指,整合后提升为“请教”的间接宾论元,进而形成“我请教他数学”这样的表达。而在(c)中, V_2 “教”的间接宾论元“孩子”跟 V_1 “请”的主体论元“我”异指,因而不能发生整合关系,因此必须留在原位。这样,“请”和“教”若整合在一起的话,只能形成“我请教他孩子数学”这样的不合式(gill-formed)的表达(这里的“孩子”和“数学”之间不是领属关系)。

四 句法结构词法化和词法结构词汇化

上面分别讨论了两个紧邻的谓性成分形成词和句法的可能性问题。以此为基础,我们就可以来进一步讨论句法结构的词法化以及词法结构的词汇化问题。就本项研究而言,所谓词法化(morphologization),指词法结构的形成机制和过程,词法多由句法发展而来;所谓词汇化(lexicalization),指词项形义关系的形成机制和过程,多为基于特定的词法结构实例

化而来(但并不必然如此)^②。因此,就具有词法结构的词项而言,词法和词汇(实际应为词项)的关系是型(type)和例(token)的关系。这就要求我们在描写词法化的结构关系和词汇化的实际用例时,不仅要说明词法化的基本路径和可能空间,还要说明不同词法结构为什么会存在词汇化能力上的差异。

4.1 句法结构词法化的可能性

显然,从上面两节对VV型结构的整合机制来看,句法结构和词法结构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昨日的句法不一定能发展出今日的词法,今日的词法也并不完全都直接来自于昨日的句法。有的句法结构可以直接发展出词法结构(即词法化),有的需要做出进一步的调整,有的则根本不可能;有的词法结构是句法结构所没有的新形式。即便句法结构可以词法化,不同类型之间的差别有时也很大。如果再考虑语义问题,就更能发现其间存在的差别了,如动结式复合词往往比较容易出现隐喻性语义引申,而有的类型出现词义引申的情况则较少。为什么会如此呢?就本文所考察的范围而言,我们认为,这首先跟底层论元结构整合的机制、类型及其适用的场景有根本的关联。

上文将VV型句法结构首先区分为合用式和分用式两大类型,接着又将合用式分为自由式和依存式两个次类。这种分类有利于我们对VV型句法结构整合过程做出系统而简明的说明,并且对说明VV型句法结构的词法化过程也非常方便。

先看分用式。显然,这种整合类型基本上不能直接词法化乃至词汇化。虽然兼语式复合词的语义结构与分用式句法结构的语义结构基本一致,但两者并不因为兼语式复合词将两个V直接邻接而有演变关系。所有的VV型复合词实际上都是合用式,因此分用式如果要发展为可以词法化的结构类型,就必须重新整合成合用式。分用式中嵌于两个V之间的成分在整合成合用式时需要移开,但一般情况下又不能强行删去,这样就需要找到新的句法位置来进行有效配置。从上文的分析来看,只有(16d)可以有条件地将嵌于中间的论元提升到复合词之后,而这种类型就笔者的实际调查来看,基本上算是个例了。

再来看合用式。虽然除了兼语式之外的VV型复合词都是由合用式句法结构发展而来,但这并不能说明合用式句法结构都能词法化。其实,有的类型根本就没有这种可能。我们不时见到这样的说法,说某个结构,只要使用的频率足够高,就会词汇化。其实不然。像“喝醉、吃饱”,在汉语交际中的使用频率远比一般的复合词高,而且也合乎汉语标准韵律词的音步要求(即双音节),但至今未见哪部词典将它们作为词条收录(至多将其视为韵律词、句法词),倒是研究汉语致使结构的文献常常要谈到它们的特殊性。其根本原因就是,这两个词在论元结构的整合过程中不合乎复合词词法化的一般整合要求。以“喝醉”为例,虽然可以说“喝醉了酒”,但当我们用“二锅头”来替换“酒”时,并不能说成“喝醉了二锅头”,而只能说成“喝二锅头喝醉了”。显然,“喝醉”从本质上看属于VV型依存式句法结构,亦即跟上

^② 关于词汇化的内涵,学界有多重理解,概括起来大体包括:概念结构的词形负载;非词结构的词项凝定;词法结构的词项实现。虽然最终都实现为具体词项,但前两者的词汇化过程多与实体特异性相关联,后者则依赖于图式性的词法规则推导。本文主要论及跟词法规则推导相关的词汇化现象。

文分析的“洗累”同类。不仅是“洗累”类,其他所有的依存式都不能词法化乃至词汇化,如“砍钝”类、“倒赔”类、“送晕”类和“教笨”类,莫不如此。可见,在合用式的两种下位类型中,依存式中的两个动词虽然是紧邻的,但也不能形成词法结构进而生成复合词。这是因为,如果依存式整合成复合词的话,其中利用拷贝动词提升的底层论元就没有了合适的主宾语句法位置,而且这种在句法层面用动词拷贝提升的底层论元不能用介词来引入(若能用介词引入,则可形成准价动词)。如果论元不能出现的话,整合过程中就会出现语义信息的缺失。而基于论元结构整合而生成的复合词在成词过程中基本上遵循“语义信息的保真原则”。由此可见,即便两个成分紧邻,即便它是常见的句法结构形式,也未必能实现词法化乃至词汇化。句法结构是否词法化,根本原因还是在于整合形式是否合乎词法规则以及整合过程是否能够保证语义信息的完整性。

这样看来, VV 型合用式句法结构中只有自由式才能词法化。事实也确实如此。因为自由式不但两个 V 紧邻,而且底层论元在提升到高层结构中来的时候,都能无标记地获得句法位置(准价动词的特殊性,上文已有说明)。上面分析的句法结构“哭醒”类、“听懂”类、“点亮”类莫不如此,它们对应的复合词类型是:“奔跑、远大、病休、干裂”类、“爱护、听写”类、“提高”类。

然而,即便如此,这种词法和句法也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有的自由式仍然不能发展出相应的词法形式。如“哭湿”类合用式句法结构就没有相应的词法形式。其根本原因就是,底层 V_1 和 V_2 分别支配的论元没有整合成一体的可能,这样,两者之间的语义关系就仍然显得比较松散,从而影响到词法的结构关系。

回头来看自由式句法结构中可以词法化的结构类型,就能清楚地看出,这些类型的两个底层 V 至少有一个论元是同指的,可以整合成一体。

4.2 句法结构词法化的基本机制

下面再来通过分析词法化过程中论元整合的便捷程度来考察词法化的基本运作机制,从而借以说明不同整合类型在词法化乃至词汇化程度上的差异。

就由合用式句法结构发展而来的复合词而言,数量较多的有:并列式“爱护”类和“远大”类,连动式“听写”类,述补式“提高”类。其他类型数量不多,有的甚至只出现极少个例。为什么不同的结构类型,词语的数量会有这么大的差异呢?观察它们词法化过程中论元结构的整合机制,我们就能大体揭示其中的动因了。先看整合后词语数量较多的类型:

I. $V^2 + V^2 \rightarrow VV^2$: “爱护”类、“听写”类 (主体同指,客体同指)

II. $V^1 + V^1 \rightarrow VV^1$: “远大”类 (主体同指)

III. $V^2 + V^1 \rightarrow VV^2$: “提高”类 (客主同指)

显然,这些类型便捷的整合过程都有其语义和句法上的特定条件,即:整合式中的两个 V 都有同指论元,同指论元整合后可以无标记地提升到主语或宾语的句法位置上来。具体来说,前两类的两个 V 论元数量相等,而且同等性质的论元也同指,这样整合起来就比较方便,整合之后都有无标记的句法位置(主语和宾语)供其安排;至于“提高”类, V_1 的客体论元和 V_2 的主体论元同指,而且整合后其后也有一个合适的句法位置(宾语),因此整合起来也

非常方便。由此可见,这些类型的整合难度都比较低。底层论元整合难度的高低是影响整合可能性(即词法化和词汇化能力)的重要因素。

从上面这些复合词的整合类型来看,由两个V构成的复合词,犹如将两股绳子整到一起,一般有两种整合的方式:或者是将两根绳子全部或部分地“拧合”在一起(即 V_1 和 V_2 的主体论元同指和/或客体论元因同指而整合),或者将两根绳子首尾“接合”在一起(即 V_1 的客体论元和 V_2 的主体论元因同指而整合)。^⑬这两种整合方式运作的结果都使相关成分的关系显得比较紧密。可以说,拧合和接合是VV型复合词词法化的基本机制。上面的第I、II类都是拧合(I类是二元拧合,II类是单元拧合),第III类是接合。

同样都是拧合,“爱护”类、“听写”类是两组论元分别拧合,因此具有比较高的紧密度;而“奔跑”类(并列式)、“病休”类(连动式)、“干裂”类(述补式)只有一端拧合,这种拧合的紧密度(即整合力)显然不足,加上这种单元拧合靠的是主体论元的同指而结合,而主体论元跟动作的关系不及客体论元跟动作联系得紧密,因此它们的实际用例要少。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远大”类本来也只有一端可拧合,似乎成词能力也应该不强,但实际上此类词数量众多。绝大部分复合式形容词都属于这种类型。这是因为,形容性词素之间组合只此华山一路,没有别的选择。另一更重要的原因是形容性词素数量很大,受汉语双音节韵律模式的影响,自然很容易成批出现,且临时组合成词的能力很强。

至于“帮助”类($V^3 + V^3 \rightarrow VV^3$),由两个论元结构相同的V拧合而成(属于三元拧合),本来应该算整合得相当紧密的,只是因底层三价谓性成分的数量和性质的限制,影响了成词的效率。因此这类复合词虽然也不算少,但不及“爱护”类。

比较特殊的是“走访”这样的结构(动结式“跑忘”类此),虽然是靠自然语序排列的,具有拧合的特征,但只拧合到了一半,显然是不充分的,因此就更显得有些异类了,即便出现词项也只是少数用例,甚至是个例。

而“提高”类,是 V_1 的客体论元和 V_2 的主体论元因同指而接合在一起,非常便捷,而且组成这类词的前后词素的数量都非常多,使用场景丰富,因此这种词法类型的词汇化能力非常强。

至于句法结构中的“哭湿”类,既不存在拧合关系,也不存在接合关系,虽然使用场景并不少,但也无法进行有效的词法化,进而也就不能整合成词。

回头再来看依存式句法结构,虽多有拧合的情况发生,但还有一部分无法拧入其中,如“洗累”(妈妈洗衣服洗累了),强拧的结果便是信息量的损耗,因此便只能在句法结构层面使用,无法词法化。这也就是“吃饱、喝醉”虽然使用频率很高,而且使用的时间也相当长,使用的人数也相当多,但仍然不能词汇化的原因。

再来看兼语式复合词。这种类型的复合词整体数量并不多,但相对而言,“遣返”类数量要多于“请教”类、“引见”类、“求救”类,后几类有的甚至只见到有限的几例。根本原因也在

^⑬ 此类绳子之喻受沈家煊(2006b)在说明“糅合”和“截搭”两种句法机制时所用比喻的启发,具体理解上有差异(尤其是截搭),因此采用了“(同构)拧合”和“(异构)接合”的命名。

于两个底层 V 的论元结构整合的情况。“遣返”类跟“提高”类在整合机制上没有本质上的差异,属接合而成。而“请教”类($V^2 + V^3 \rightarrow VV^3$)既发生了论元接合,也有拧合的情况,似乎应该整合度比较高了,但是这种拧合是错位拧合(V_1 的主体论元和 V_2 的间接宾论元拧合),非常特殊,因此整合的难度就很大了;再加上适合此类语义关系的三价动词数量较少,因此整合后成词的数量自然就极少了。而其他几类在整合之后某个论元一般需要用介词引入,这显然增加了整合的难度,从而也影响了整合成词的可能性了。

由此可见,VV 型句法结构在词法化过程中,能否有效保存底层结构的语义信息,是词法化成功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则受整合的方式和难度等因素的制约。

4.3 词法结构词汇化的现实性

下面再来看各种词法化类型的词汇化能力,即生成词项数量的多少,此时更能发现整合类型在词法化乃至词汇化程度上的差异。我们同样可以根据底层两个谓性成分论元结构整合的限制条件和难易程度来说明词法结构词汇化的现实性问题。^⑭ 这是从共时角度来讨论词法的构词能产性(productivity)问题,但也可借此看出构词能产性的历时发展路径和空间。如上所述,词法化的基本机制和词汇化的约束条件大体包括这样几个方面:

I. 主要生成机制:i)接合;ii)拧合,包括单元拧合、二元拧合和三元拧合。

II. 基本约束条件:i)词素本身的数量;ii)适用场景的频次^⑮。

两相结合,大体能够系统描述 VV 式结构词汇化能力的梯级差异(这里的“单元、二元、三元”分别指组成复合词的 V_1 和 V_2 分别有一个、两个、三个同指论元):

第一组(可词法化,词汇化能力强):

- ①“远大”类:单元拧合;词素量多;场景丰富→生成的词项多
- ②“爱护”类:二元拧合;词素量多;场景丰富→生成的词项多
- ③“提高”类:宾主接合;词素量多;场景丰富→生成的词项多
- ④“听写”类:二元拧合;词素量多;场景丰富→生成的词项多
- ⑤“帮助”类:三元拧合;词素量较多;场景较丰富→生成的词项较多
- ⑥“奔跑”类:单元拧合;词素量较多;场景较丰富→生成的词项较多

第二组(可词法化,词汇化能力弱):

- ①“遣返”类:宾主接合;词素量较少;场景不多→较少成词
- ②“病休”类:单元拧合;词素量较少;场景不多→较少成词
- ③“干裂”类:单元拧合;词素量较少;场景很少→很少成词

^⑭ 本文用“词法结构(词汇化)”而不用“词法模式(词汇化)”,一是本文考察的对象和角度往往不是“词法模式”分析者所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如董秀芳,2004),二是本文考察的词法结构是否看作词法模式,不同学者可能有不同看法。基于此,我们取一个相对中性一点的表达。当然,对能产性高的词法结构来说,将其视为抽象的词法模式,是没有问题的;甚至可以说比含有固定成分的词法模式(如“X感、V有、可V”),其模式化程度更高:形式是结构化规则;语义关系是抽象的词法构式义。

^⑮ 场景丰富与否,需要进一步的考察。这里主要以单音节词素成词时的相对数量为依据,主要参照陈昌来(2002)、袁毓林(2010)。

④“引见”类:宾主接合;词素量少;场景很少→很少成词

⑤“请教”类:宾主接合;词素量少;场景很少→很少成词

⑥“求救”类:宾主接合,外围接合;词素量少;场景很少→很少成词

第三组(不能词法化,没有词汇化能力):

①“哭湿”类:既无拧合,也无接合→不能成词

②各类依存式:有需要 V_1 帮助提升的论元→不能成词

显然,所有并列式(两个谓性词素同价,包括:“远大”类、“爱护”类、“帮助”类、“奔跑”类)和典型的述补式(“提高”类)、典型的连动式(“听写”类)是最具能产性的 VV 复合词类型。^⑩兼语式(“遣返”类和“引见”类、“请教”类、“求救”类)成词能力虽然内部有些差异,但整体都不强。“病休”类、“干裂”类上面分别归入连动式和述补式,实际上都不表示典型的连动和述补关系,成词能力弱。不能词法化的句法结构类型(“哭湿”类、各类依存式)则无成词能力。

当然,限于本研究目前所处的阶段,上面呈现的主要还是理论上的推演并基于笔者收集到的用例分布情况,实际用例数据尚需根据词典收词情况和真实文本做出具体统计。即便个别类型的比例差异或许还需调整,但大的格局应是如此。

至于这种可能性能否成为现实交际中的词语,除了依赖该结构所能出现的交际场景(词语出现的时空)和使用频率以及韵律条件外,还需要更多的约束条件,如词素的活跃程度、词义的透明性、词语功能的变化、词义的引申以及社会文化因素等,有待进一步讨论。如果考虑到具体词语显现过程的“个性”化历程,词汇化的现实性就更复杂了。

4.4 词法化和词汇化的关系

基于对词法化的可能性和词汇化的现实性的考量,我们在研究词汇系统及其成员的结构和功能时,需要进一步将词法化和词汇化区分开来。词法化是结构化的一种类型,更多地关涉到词汇系统规则化发展的可能性,因此从根本上看受到语言系统内部结构化机制的制约。而词汇化则更多地关系到词汇系统发展的现实性,固然也会受到语言系统内部结构化机制的制约,但并非必然如此。有时经常连在一起使用的两个紧邻成分,即便不合乎语言系统的结构化规则,但由于韵律、频率等因素的促动,也有可能成为一个词项,如跨句法结构层次的“而立、就是、的话”。相对于韵律等内因,使用频率这种外因所起的作用比较特殊。显而易见的是,在词汇化过程中,频率因素相当关键,没有一定频率的推动,词汇化的程度就很低。但正如上面所论,有了频率的推动,两个 V 紧邻在一起也未必能够成词。可以说,高频

^⑩ 这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董秀芳(2004:136)的概括:“汉语复合词的强势结构是同形类叠加。”但董著在分析动动复合类时,主要关注述补式(动补式):“从结构方式上看……构成动词的能产性的词法模式主要是动补式,也有一些动宾式(其中宾语又一般是谓词性的)。”(122页)“动动复合类包括动补、状中、并列、连动复合词,其中最能产的是动补类复合词。”(136页)就我们的分析角度和考察结果来说,述补式固然很能产,并列式和连动式也同样都是能产的词法模式,但这两大类基本上未进入其系统考察的范围,而且该书也不是从抽象规则/格式的生成机制着眼来观察词法模式。当然,如果从句法词(在线生成)而不是词汇词(进入心理词库)来考虑,述补式也许是最能产的。另外,从系统性考虑,在关注强势结构模式的同时还要关注其他结构模式,而且要注意各类结构模式构词力强弱的结构性动因和机制。

使用只是外因,特定的整合机制才是内因;没有外因固然不能实现词汇化,但没有内因则一切都无从谈起。也就是说,频率是一种助推力,而且常常是巨大的推动力,但不是唯一的决定力量。而且,大部分词汇化而来的词语都是在词法化规则的制约下形成的。就词法化机制而言,从根本上看并不决定于使用的频率。

由此可见,我们通常讨论的词汇化问题,实际上需要从词法化和词汇化两个方面来考察。两者有很高的相关度,但毕竟不是相同层面的东西。如就VV型句法结构而言,有的类型基本上没有词法化的可能,更谈不上词汇化了,即便具体用例产生时间较早、使用频率很高。如上面所述的“吃饱、喝醉”,它们都是 $V^2 + V^1$ 型,似乎跟“提高”同类,然而它们的论元结构整合机制跟“洗累”类更接近。因此在研究词法化、词汇化过程中,要进一步探讨词法化的可能性和词汇化的现实性方面的问题,同时还可借此探讨词库和词法的关系问题。

从论元结构整合过程还能说明一些特殊复合词的句法配置情况,这也是词法化和词汇化研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如“看作、当作、叫作、作为、合成”这些词必须用于“把/被”字句或受事主语句:

(17) 他看古书 + 古书作商品

a. 他把古书看作商品 b. 古书被他看作商品 c. ?古书看作商品

这是因为它们实际上是主体异指式准三价复合词, V_1 的客体论元和 V_2 的主体论元同指,两者整合成一个论元提升到高层次结构中时不能出现在这个复合词的后面(因复合词后面的宾位已经被 V_2 的宾语论元优先占位了;又因属于非与事论元,故不能构成双宾句),因此只能到前面寻找句法位置。这种类型的复合式是强制性提宾后所形成的。对这种强制性“把”字句及相关句式,有其特殊的生成机制(施春宏,2010b),限于篇幅,这里不再展开。

就此而言,当我们说“现代汉语中不少复音词的前身是自由的句法组合”(董秀芳,2002),“从历史上看,汉语的复合词多来自句法结构的词汇化,结果就造成了汉语的构词法和句法的一致性”(石毓智,2004)时,仅从大的方面来看,这似乎是没有太大的问题的;但我们需要进一步问的是:哪些句法结构可以词法化,哪些句法组合可以词汇化,哪些不能?哪些词法化、词汇化的自由度比较大,哪些相当受限?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不同表现?是否存在着较为一致的动因和机制?本文就是试图从一个新的角度对此做出某种程度的回答。

五 结语

“汉语的词法和句法具有同构性”以及“今天的词法是昨天的句法”乃至“今天的词项是昨天的组合”这些认识常为学界所认同。但是当我们进一步深入到句法结构和词法结构的内部、深入到词法化和词汇化的过程中就会发现,无论是句法结构的词法化还是词法结构的词汇化,其内部表现都有各不相同的层次,不同层次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因此,我们需要对上面这些经典认识做出更加精细化的思考。本文便试图探讨词法和句法的同构关系及相关词法化、词汇化等方面的问题。

有关词汇化的研究,学界讨论得已经相当丰富;然而有关词法化的分析,论述得似乎并不充分;即便是讨论较多的词汇化,基本上都是从历时角度来考察。本文则将VV型结构的

论元结构整合机制作为切入点,重点从句法到词法的整合关系和词法自身生成的可能空间这个角度来探讨共时词法化和共时词汇化问题。关于词法和句法的关系,我们既不笼统地说是和非,也不简单地限于个案的说明,而是深入到具体类型中,将原则和策略、可能性和现实性、型和例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基于这样的分析所得出的结论,跟学界的基本认识有同有异,而学界对词法化问题基本尚无系统考察。就汉语词法和句法的关系而言,两者在大的原则上是一致的,但具体类型仍然存在着不少差异。就句法结构词法化、词法结构词汇化而言,也存在着内部差异。本文重点讨论了词法化乃至词汇化的可能性和现实性问题,尤其对不可能的情况做了特别的说明。我们的基本认识是:1)即便句法和词法在大的方面有一致性,但大类下不同次类的词法化空间仍存在差异;2)不同词法类型的次规则化能力并不相同;3)不同词法次规则化能力的差异会带来词汇化现实性(如能产性、使用频率等)的差异。

这种基于整合机制和生成过程的分析思路,对进一步深入认识句法、词法和词库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对进一步讨论词法化和词汇化及其关系问题,提出了一些操作性的思路;对构建汉语的构式词法学,做了某方面理论探讨的尝试。这种认识,也对区分词汇词和词法词(Di Sciullo & Williams, 1987)、句法词和词汇词的理论意义和实践可能做出新的思考。我们希望这种基于认知可计算主义的精致还原主义(sophisticated reductionism, 换个角度看即为精致整体主义)分析思路(施春宏, 2013、2014、2015a、2015b、2016)对加深相关论题的认识能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当然,这里主要还是基于结构化模型的初步分析,实际使用中的具体表现,还需要专题讨论。

参考文献

- 陈昌来(2002)《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
- 戴昭铭(1988)现代汉语合成词的内部结构与外部功能的关系,《语文研究》第4期。
- 董秀芳(2002)论句法结构的词汇化,《语言研究》第1期。
- 董秀芳(2004)《汉语的词库和词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冯胜利(2001a)从韵律看汉语“词”“语”分流之大界,《中国语文》第1期。
- 冯胜利(2001b)论汉语“词”的多维性,《当代语言学》第3期。
- 高苗红(2008)“单音节语素+于”结构的词法化研究,《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第7期。
- 翰承(1993)汉语句法与词法的错综现象,《汉语学习》第6期。
- 贺阳、崔艳蕾(2012)汉语复合词结构与句法结构的异同及其根源,《语文研究》第1期。
- 黎良军(1995)《汉语词汇语义学论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李行健(1982)汉语构词法研究中的一个问题——关于“养病”“救火”“打抱不平”等词语的结构,《语文研究》第2期。
- 李运富(2010)论汉语复合词意义的生成方式,《励耘学刊(语言卷)》第2期。
- 刘叔新(1990)复合词结构的词汇属性——兼论语法学、词汇学同构词法的关系,《中国语文》第4期。
- 陆志韦等(1957)《汉语构词法》,北京:科学出版社。
- 吕叔湘、朱德熙(1952)《语法修辞讲话》,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 任学良(1981)《汉语造词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邵 斌 (2015) 英语浮现词缀——基于使用的语言演变研究,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沈家煊 (2006a) 关于词法类型和句法类型,《民族语文》第 6 期。
- 沈家煊 (2006b) “糅合”和“截搭”,《世界汉语教学》第 4 期。
- 施春宏 (2005) 动结式论元结构的整合过程及其相关问题,《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 施春宏 (2008) 《汉语动结式的句法语义研究》,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施春宏 (2010a) 动词拷贝句句式构造和句式意义的互动关系,《中国语文》第 2 期。
- 施春宏 (2010b) 从句式群看“把”字句及相关句式的语法意义,《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 施春宏 (2013) 句式分析中的构式观及相关理论问题,《汉语学报》第 2 期。
- 施春宏 (2014) 动词拷贝句的语法化机制及其发展层级,《国际汉语学报》第 1 辑。
- 施春宏 (2015a) 动结式在相关句式群中不对称分布的多重界面互动机制,《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 施春宏 (2015b) 边缘“把”字句的语义理解和句法构造,《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6 期。
- 施春宏 (2016) 互动构式语法的基本理念及其研究路径,《当代修辞学》第 2 期。
- 石毓智 (2004) 论汉语的构词法与句法之关系,《汉语学报》第 1 期。
- 苏宝荣 (2016) 汉语复合词结构的隐含性、多元性及其认知原则,《学术研究》第 1 期。
- 孙常叙 (1956) 《汉语词汇》,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 汤廷池 (1991) 汉语语法的“并入现象”(上)(下),《清华学报》(台湾)第 1、2 期。
- 王 宁 (1999) 论本源双音合成词凝结的历史原因——兼论古今汉语的传承与沟通,载杭州大学古籍所编《古典文献与文化论丛》第二辑,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 王 宁 (2008) 汉语双音合成词结构的非句法特征,《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徐通锵 (1997) 《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杨锡彭 (2002) 论复合词结构的语法属性,《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 1 期。
- 袁毓林 (2010) 《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岳守雯 (2004) 兼语式复合词研究, 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张 征、杨成虎 (2010) 词汇化与词法化,《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第 1 期。
- 周 荐 (2004) 《汉语词汇结构论》,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朱 彦 (2004) 《汉语复合词语义构词法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庄会彬 (2015) 《汉语的句法词》,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Chao, Yuen-Ren (1948) *Mandarin primer: An intensive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
- Di Sciullo, Anna M. & Edwin S. Williams (1987) *On the definition of word*.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Givón, Talmy (1971) Historical syntax and synchronic morphology: An archeologist's field trip.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7:394—415.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Chinese Morphology and Syntax and Related Issues of Morphologization and Lexicalization

Shi Chunhong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understand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Chinese morphology and syntax, as well as the possibilities and realities between morphologization of syntactic structure and lexicalization of morphological structure. Taking VV compounds as an instance,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basic patterns and processes of the integration of all kinds of VV compounds and then generalizes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of the argument-structure integrating mechanism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and related morphological structures. On basis of thi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morphologization possibilities of different types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fundamental mechanism of morphologization could be generalized as two basic patterns, namely screwing and jointing. The process of lexicalization of all kinds of VV compounds is then reviewed accordingly. Finally the paper sets up a structured model and makes a theoretical attempt to analyze the integrating mechanism of morphologization as well as the process of lexicalization. This model may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syntax, morphology and lexicon while providing a new perspective for constructing Chinese Construction Morphology.

Keywords morphology and syntax, isomorphism and isomerism, morphologization, lexicalization, integrating mechanism, Construction Morphology.

作者简介

施春宏,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教授, 研究领域涉及句法学、语义学、词汇学、应用语言学及理论语言学。近年着力从事构式语法的理论与应用探索, 以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与习得研究。已独立出版著作 5 部, 合作出版著作数种, 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含合撰)、语言学随笔 70 余篇, 并参与多部工具书的编撰。[shichunhongblcu@163.com]